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0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0,216.1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311,3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6 月，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6,363,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6,363.64 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 元，新增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136,363.64 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1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汇缴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 万元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900 万元后合计人民币 1,172,999,996.80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00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41768852373	499,999,99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719200580303	473,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5016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合计	-	-	1,172,999,996.80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费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 万元），剩余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标的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至 6.5 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中介机构费用与项目投资合计 18,00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550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50,216.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注]	18,000.00	8,216.16	8,216.16
合计	120,000.00	50,216.16	50,216.16

注：“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对远东福斯特进行增资，由该公司具体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216.16万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6]E1550号），认为智慧能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7月20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6]E1550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已就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

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同意智慧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216.16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216.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6]E1550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